

#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隆运环保”）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

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隆运环保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隆运环保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通金属	指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300759124682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b>公司名称</b>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地址</b>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 117 号
<b>法定代表人</b>	庄铁军
<b>成立日期</b>	2004 年 3 月 19 日
<b>营业期限</b>	200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b>经营范围</b>	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

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3. 信息披露

隆运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认购人为在册股东，无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仍为 28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如下：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 27 名在册股东向公司提交

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放弃后将不再享受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020年7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及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20万股（含7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65元/股，共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880,000元（含11,880,000元），其中增加公司实收资本7,2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7,200,000	11,880,000	现金
合计	-	-			7,200,000	11,880,000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议通金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303785104845U，成立时间为2006年



2月21日，营业期限自2006年2月21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铁军；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兴中路117号8C整座，经营范围：废有色金属：废杂铜、废杂铝、有色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废黑色金属：废钢铁、边角料、钢铁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的收购、粉碎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金属及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议通金属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议通金属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议通金属，议通金属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铁军、栾贵福、朱平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议通金属、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朱平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国资委监管部门、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国资委监管部门、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 经核查,上述股票认购合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上述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定向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义务的规定，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利卫  
王利卫

经办律师:

王聪  
王聪

2020年9月2日